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41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1698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(下稱
注意事項)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，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報核程序等
相關事項將另案函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2



1130002961

有附件